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99號

原告 張協榮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范馨月律師  
被告 陳奕嘉  
訴訟代理人 葉文章  
宋晉緯  
被告 衛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梅香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參萬肆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佰貳拾參萬肆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7,300,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附民卷第7頁），於訴狀送達後，減縮請求金額為15,781,122元（本院卷二第463頁），而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甲○○因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個月內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200,000元確定，則原告因係犯罪被害人，固得就己身身體法益之損害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關於其主張附表編號5財物損害部分，因非屬上開犯罪而受損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不合法。惟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損害賠償，尚符合一般民事訴訟要件，又經繳納裁判費在案，本院應併予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衛亞冷凍食品公司（下稱衛亞公司）送貨司機，為衛亞公司受僱人，於民國108年3月19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欲前往下一地點送貨，自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起步欲向左迴轉時，本應注意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於劃有雙黃實線標線之路段，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而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左迴轉，適原告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華中南路南向北駛至該處，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頸椎第三四、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脊髓損傷併四肢癱瘓、口腔潰瘍、頸椎挫傷併頸脊髓完全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送醫急救始倖免於死，惟已全身癱瘓，受有附表所示損害，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3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81,1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均以：對於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18號刑事判決認定  
02 之犯罪事實，以及當時甲○○受僱於衛亞公司擔任送貨司  
03 機，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附表編號1至5、7、8①、10①所  
04 示損害，均不爭執，惟附表編號5①機車維修費用依法應繼  
05 算折舊。另附表編號6部分，對於原告每月薪資為43,242元  
06 部分不爭執，然依原告108年度扣繳憑單，原告薪資總額為4  
07 94,620元，顯然受有薪資給付，原告雖稱是職災補償，然未  
08 舉證，原告是否受有24個月薪資損失，顯有疑問。附表編號  
09 8②部分，原告係請求未來20年之復健費用，惟原告症狀已  
10 固定，原告未來是否有復健之必要性，應負舉證之責。附表  
11 編號9部分，原告主張需使用之醫材為紙尿褲、看護片、小  
12 尿片等，然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  
13 雄長庚醫院）110年10月29日鑑定報告，原告未有大小便失  
14 禁，亦可自行如廁，原告此部分請求有無必要性應再說明。  
15 附表編號10②部分，若原告於本件辯論終結前，確有支出長  
16 照接送車之交通費用收據則不爭執，原告請求未來20年至輔  
17 英醫院復健之交通費用，如前所述，原告症狀已固定，有無  
18 復健之必要進而需支出交通費用，原告應舉證。附表編號11  
19 部分，原告是否需終身看護請法院審酌，若認有此必要，原  
20 告係主張以每日1,000元計算看護費用，每月則為30,000  
21 元，然原告既有實際聘請外籍看護，應以外籍看護實際薪資  
22 為計算基準。附表編號12部分，原告已有聘請外籍勞工照  
23 顧，並無另由家人在場看護之必要，且由長庚醫院鑑定報告  
24 認為原告並非所有事項均需由專人照顧，可獨立完成某些事  
25 項，故爭執此項費用。附表編號13部分，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26 金5,000,000元，實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7 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8 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甲○○上開過失侵權行為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雄司調卷第41至53頁，本院卷一第101至129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18號判決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確定，有此判決書存卷可查（雄司調卷第13至18頁），且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附表編號1至5、7、8①、10①部分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之支出附表編號1至4、8①、10①所示費用，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交通費用單據為證（附民卷第39至151頁，本院卷一第101至203頁），又原告主張附表編號4③所示期間，有由家人看護之必要，核與前揭診斷證明書之醫囑相符，並主張除108年5月14日至16日共3日，僅有附表編號4①之本國12小時看護，尚有12小時需家人看護，此3日以每日1,000元計算，其餘以每日2,200元計算，尚屬合理，應認此項費用雖為實際支出，仍屬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此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391至395、412頁），原告請求賠償附表編號1至4、8①、10①所示費用，應予准許。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附表編號5之財物損害，提出維修費用估價單、眼鏡購買證明為證（附民卷第153至155頁），

01 被告對於原告此項請求，僅抗辯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計算折  
02 舊，其餘均不爭執（本院卷二第393、412頁）。查，依行政  
03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  
04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05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06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  
07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  
0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9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0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係101年4月出廠，  
11 有系爭機車行照足憑（本院卷一第23頁），迄本件事故108  
12 年3月19日發生時，已使用7年（不滿1 個月者以1月計），  
13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062元【計算方式：  
14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250 \div (3+1) \div 5,063$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6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20,250 - 5,063) \times 1/3 \times$   
17  $(7+0/12) \div 15,1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18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0,250 - 15,188 = 5,$   
19  $062$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500元，原告得請求賠償  
20 之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為6,562元【計算式： $5,062元 + 1,50$   
21  $00元 = 6,562元$ 】，逾此範圍之部分，則不應准許。基此，  
22 此項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9,562元。

23 (3)原告因系爭傷害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如附表編號7所示，有  
24 原告之扣繳憑單、員工職務證明書可憑（附民卷第157至158  
25 頁），而原告因系爭傷害，勞動能力減損73%，則有高雄長  
26 庚醫院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可稽（本院卷二第7至13  
27 頁），而原告係47年7月11日出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28 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自110年3月19日  
29 原告遭雇主會展公司終止勞動契約，迄至112年7月11日退  
30 休，以每月薪資43,242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  
31 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46,823元

【計算方式為： $378,800 \times 1.00000000 + (378,8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00000000 - 0.00000000) = 846,822.0000000000$ 。其中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14/366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被告就此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393、412頁），原告請求賠償此項損害，自應准許。

(4)綜上，原告請求賠償附表編號1至5、7、8①、10①所示損害，於2,334,091元之範圍內【計算式： $736,844 + 80,304 + 15,290 + 635,200 + 9,562 + 846,823 + 7,108 + 2,960 = 2,334,091$ 】，應予准許。

## 2.附表編號6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請求賠償2年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1,037,808元乙節，被告對於原告每月薪資為43,242元部分雖不爭執，然以上情置辯。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害，經高雄長庚醫院鑑定無法再回任受傷前之工作一情，有高雄長庚醫院編號：0000000號之醫事鑑定報告可稽（本院卷一349至351頁）。又原告於108年3月19日發生本件事故後，會展公司即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規定，在原告醫療期間，給付108年3月至12月補償工資403,592元、109年1月至12月補償工資518,104元、110年1月至2月補償工資86,484元，共計1,008,980元，有108至110年度扣繳憑單為據，嗣後原告於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痊癒，會展公司於110年3月30日與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但書達成協議，由會展公司一次給付原告40個月平均工資1,729,680元，免除工資補償責任，並終止勞動契約一情，有會展公司函文可憑（本院卷二第433至435頁），堪認原告108年度扣繳憑單所示之薪資總額，係原告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任，係法定補償責任，與第三人依民法規定應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兩者之意義及性質迥然不同（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0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縱原告自其雇主處領取

薪資補償，然其雇主為履行勞基法第59條所定職業災害薪資補償之義務，與被告因侵權行為而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義務，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且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旨在保護受僱人，而非為減輕職業災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所設，是被害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不因受領職業災害補償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之問題。又原告因系爭傷害四肢癱瘓，勞動能力減損73%，業已認定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賠償求2年不能工作之損失1,037,808元（計算式：43,242元×24個月＝1,037,808元），應屬有據。

### 3.附表編號8②部分

原告請求賠償附表編號8②所示自109年5月1日起至原告死亡止，每週至輔英醫院復健6次、每週費用50元之醫療費用共計33,891元乙節，僅提出有至輔英醫院復健之費用收據、原告進行復健之照片為證（本院卷二第74至78、105至339、455至457頁）。惟經本院以原告是否終身均有復健之醫療上必要函詢高雄長庚醫院，經該院回覆：就學理而言，倘完整接受復健療程後，病人臨床症狀未再進步、改善，即可認為症狀固定（已達醫療改善最大程度），無終身接受復健治療之必要，惟臨床常見部分患者因自身意願、返家後疏於自主運動或另有其他併發症（例如肌少症）、神經問題等等而再行前往醫療院所要求復健等語，輔英醫院亦函覆本院：原告至輔英醫院復健科進行復健治療，主要為肌力訓練、行走訓練，門診及復健頻率主要為患者自行決定，持續復健主要是改善肌肉力量、步行能力，未來是否至復健科復健亦由患者自主決定等語，有高雄長庚醫院函文、輔英醫院函文存卷可查（本院卷二第455至447頁）。參以原告於110年9月9日在高雄長庚醫院接受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前，業已治療系爭傷害2年以上，且持續在附表編號1所示醫院進行復健，經高雄長庚醫院鑑定症狀已固定，未來續經治療恢復可能性不高，且於110年9月9日進行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認定原告勞動能力

01 減損73%等情，有高雄長庚醫院函文、醫事鑑定報告、勞動  
02 能力減損評估報告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93、349至351  
03 頁）。據此，原告於110年9月9日在高雄長庚醫院接受勞動  
04 能力減損鑑定前，既已完整接受復健療程，經高雄長庚醫院  
05 認定原告臨床症狀未再進步、改善，認為症狀固定，已達醫  
06 療改善最大程度，方進行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原告自行決定  
07 持續復健主要是改善肌肉力量、步行能力，與系爭傷害之改  
08 善無關，足見原告無終身接受復健治療之必要，原告請求此  
09 項損害之賠償，自屬無據。

#### 10 4.附表編號9部分

11 (1)原告請求賠償自109年5月1日起算至原告死亡止，以每月1,2  
12 00元計算，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醫材費用，被告辯稱：原告  
13 未有大小便失禁，亦可自行如廁，原告此部分請求有無必要  
14 性應再說明等語。原告就此補陳：依照高雄長庚醫院110年1  
15 月29日及10月29日報告，原告終身均需專人看護，且原告無  
16 法自行起床上廁所、沐浴，自有包尿布及尿褲之必要，且因  
17 需看護幫忙清洗身體，有使用看護墊、棉花棒及手套等耗材  
18 之必要等語（本院卷二第39頁）。查，高雄長庚醫院110年1  
19 0月29日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雖認定原告無大小便失禁、  
20 可自行如廁，惟亦認定原告偶爾會因來不及至廁所而發生失  
21 禁狀況，且認定原告僅能在輕度扶持下行走，無法進行功能  
22 性行走，移位時需乘坐輪椅輔助，沐浴需他人協助，避免跌  
23 倒，由床上轉位至輪椅時無法獨力完成，有此報告可稽（本  
24 院卷二第11至12頁），且高雄長庚醫院針對本院就上開報告  
25 認定原告可自行如廁，但偶爾會因來不及至廁所而發生失禁  
26 狀況，是否會持續終身？持續進行復健可否完全改善？等  
27 節，回覆稱：依現今醫學計數及臨床經驗而言，原告失禁狀  
28 況可能持續終身，即使接受復健治療仍難以完全改善等語，  
29 有該院111年4月22日長庚院高字第1110450253號函可憑（本  
30 院卷二第447至448頁），足認原告雖可自行如廁，惟起床及  
31 行走均需他人輔助，且有不及至廁所而發生失禁之狀況，沐

01 浴亦需他人協助。是以，原告主張終身均有使用附表編號9  
02 所示紙尿布等耗材之必要，自屬有據。原告並就其主張110  
03 年9至12月每月平均醫材花費為1,976元乙節，提出電子發票  
04 為證（本院卷二第341至347頁），是原告請求賠償自109年5  
05 月1日起算至原告死亡止，以每月1,200元計算之醫材費用，  
06 亦屬有據。

07 (2)原告主張原告餘命應按108年簡易生命表屏東縣61歲之男性  
08 餘命20.01年計算乙節，惟查，原告為44年7月11日生，本件  
09 事故108年3月19日發生時實歲為60歲，依應按108年簡易生  
10 命表屏東縣60歲之男性餘命20.73年計算，而此項費用原告  
11 主張自109年5月1日起算，則108年3月19日至109年4月30日  
12 共計409日，即1.12年（小數點以下第3位4捨5入），餘命2  
13 0.73年減除1.12年，為19.61年，即19年又223日（計算式：  
14 0.61年 $\times$ 365日=223日，小數點以下4捨5入），每年費用為1  
15 4,400元（計算式：1,200元 $\times$ 12個月=14,400元），依霍夫  
16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17 其金額為200,398元【計算方式為：14,400 $\times$ 13.00000000+(1  
18 4,4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00.00000000)=200,398.0  
19 0000000000。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  
20 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  
21 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12+223/3  
22 65=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原告主張之計  
23 算方式並不精確，故計算得出之金額203,343元，自無足  
24 採。

##### 25 5.附表編號10②部分

26 原告此項費用之請求，被告抗辯：若原告於本件辯論終結  
27 前，確有支出長照接送車之交通費用收據則不爭執，但原告  
28 請求未來20年至輔英醫院復健之交通費用，如前所述，原告  
29 症狀已固定，有無復健之必要進而需支出交通費用，原告應  
30 舉證等語。經查，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於110年1  
31 2月7日、8日、9日、10日、13日、14日、15日、16日、17

01 日、20日、21日、22日、23日、24日至輔英醫院復健之交通  
02 接送服務乘車證明，每日之往返費用為100元，共計1,400  
03 元，有該證明可稽（本院卷二第351至357頁），被告就此部  
04 分之費用，既不爭執，願意賠償，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  
05 自應准許。至於其餘自109年5月1日起至原告死亡止之至輔  
06 英醫院復健交通費用，因本院前已認定原告無終身接受復健  
07 治療之必要，故原告此項費用之其餘請求金額，即屬無據，  
08 不應准許。

## 09 6.附表編號11部分

10 (1)高雄長庚醫院110年10月29日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除認  
11 定上述原告之生活自理能力，尚認定原告可以使用叉子與湯  
12 匙進食，無法端飯，臥床蓋被子可以，由床上轉位至輪椅無  
13 法獨立無成，倘提特殊穿鞋輔具與搭配特殊鞋助外，原告無  
14 法自行穿鞋，可以自行刷牙、刮鬍子，可以拿藥、吃藥，短  
15 距離行走，臨床建議原告行走時應由他人在旁陪伴，以免發  
16 生跌倒之風險，長距離行走（大於50公尺）無法獨力完成，  
17 需有人監督（在旁緊跟與扶持），避免發生跌倒之風險等情  
18 （本院卷二第11至12頁），參以前揭高雄長庚醫院函文稱：  
19 依現今醫學計數及臨床經驗而言，原告失禁狀況可能持續終  
20 身，即使接受復健治療仍難以完全改善等語，並酌以原告提  
21 出之實際照護狀況照片（本院卷一第421至429頁），堪認原  
22 告確有終身輕度照護即由他人從旁輔助日常生活活動之必  
23 要，是原告請求賠償自109年1月3日至原告死亡止之外籍看  
24 護費用，自屬有據。至於原告主張費用單日以1,000元計算  
25 乙節，被告雖抗辯應以外籍看護實際薪資為計算基準，然原  
26 告補陳：按原告聘僱外籍看護之勞動契約約定，需提供外籍  
27 看護食宿，尚須繳納外籍看護之健保費、勞動部就業安定  
28 費，故不應僅依實際支付外籍看護之薪資計算等語（本院卷  
29 二第453至454頁），並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動契約、外籍  
30 看護伙食費、住宿費、薪資表、健保費、就業安定費為證  
31 （本院卷一第305至319頁，卷二第43至49頁），堪認原告此

01 節之主張，確屬有據。本院審酌依高雄長庚醫院認定之原告  
02 失能狀況而需看護輔助之程度，原告主張費用單日以1,000  
03 元計算，應屬合理，被告前揭抗辯，難認可採。

04 (2)原告主張原告餘命應按108年簡易生命表屏東縣61歲之男性  
05 餘命20.01年計算乙節，惟查，原告為44年7月11日生，本件  
06 事故108年3月19日發生時實歲為60歲，依應按108年簡易生  
07 命表屏東縣60歲之男性餘命20.73年計算，而此項費用原告  
08 主張自109年1月3日起算，則108年3月19日至109年1月3日共  
09 計290日，即0.79年（小數點以下第3位4捨5入），餘命20.7  
10 3年減除0.79年，為19.94年，即19年又343日（計算式： $0.94 \times 365 = 343$ 日，小數點以下4捨5入），每年費用為365,  
11 000元（計算式： $1,000 \times 365 = 365,000$ 元），依霍夫曼  
12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  
13 金額為5,141,083元【計算方式為： $365,000 \times 13.00000000 +$   
14  $(365,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5,14$   
15  $1,082.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  
16 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  
17 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0/12 +$   
18  $343/365 = 0.00000000$ )。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原告主  
19 張之計算方式並不精確，故計算得出之金額5,154,190元，  
20 自無足採。  
21

## 22 7.附表編號12部分

23 原告請求自109年1月3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每日以1,200  
24 元計算之家人看護費用，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已有聘  
25 請外籍勞工照顧，並無另由家人在場看護之必要，且由高雄  
26 長庚醫院上開報告，原告並非所有事項均需由專人照顧，可  
27 獨立完成某些事項，故爭執此項費用等語。經查，原告確有  
28 終身輕度照護即由他人從旁輔助日常生活活動之必要，業已  
29 認定如前述，原告雖主張仍有由其配偶、兒子看護之必要乙  
30 節，並未提出確切之證據為證，且依原告所陳其配偶、兒子  
31 均有工作（本院卷二第79頁），又原告無終身接受復健治療

之必要，是原告主張其配偶需配合原告於不看診的時間安排工作，則難認有此必要。是以，原告確有終身輕度照護即由他人從旁輔助日常生活活動之必要，惟本院業已准許其自109年1月3日起算至原告餘命之外籍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另有由家人看護之必要，自無足採，不應准許。

#### 8.附表編號13部分

原告因甲○○本件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而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及痛苦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等節以定之。查原告為專科畢業，本件事故發生前於會展公司擔任生產組長；甲○○為高職畢業，於本院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衛亞公司擔任送貨司機，月薪約35,000元，事故發生後已無在衛亞公司任職，分據2人陳明在卷（本院卷一第60、96頁）；又經本院調取2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雄司調卷末頁證物袋內），查知原告108年度所得為83,210元，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田賦1筆、土地6筆、投資1筆，價值共計5,573,330元；甲○○108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無財產；並審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能正常工作並能生活自理，惟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所造成之痛楚，且終身需由他人輔助照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向甲○○請求1,5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自當駁回。

9.綜上，原告得請求甲○○賠償之金額共計10,214,780元【計算式：736,844+80,304+15,290+635,200+9,562+1,037,808+846,823+7,108+200,398+2,960+1,400+5,141,083+1,500,000=10,214,780】。

(二)次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之發生，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930,000元，甲○○並已賠

01 償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50,000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02 執（本院卷二第465頁），自堪認定。因此，本件原告得請  
03 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前述已領取之理賠金及甲○○已付之損  
04 害賠償金，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甲○○賠償之金額為9,23  
05 4,780元（計算式：10,214,780－980,000＝9,234,780）。

06 (三)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8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9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查甲○○為衛亞公司之受僱人，而甲○○因本件事故對  
11 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依上開規定，衛  
12 亞公司自應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侵權  
19 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金額，業如上  
20 述，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09年2  
21 月7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27至29頁）。準此，原告請求給  
22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5 9,234,780元，及自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3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  
31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

動。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原告就其請求賠償部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除附表編號5財物損害部分外，其餘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而附表編號5財物損害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且於本件審理期間原告尚有預納其他訴訟費用，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判決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 觀 華

附表：

| 編號 | 項目       | 金額<br>(新臺幣) | 原告之主張                                                                                                                           |
|----|----------|-------------|---------------------------------------------------------------------------------------------------------------------------------|
| 1  | 已支出之醫療費用 | 736,844元    | 因系爭傷害於108年3月19日至109年4月30日，至小港醫院、高醫、惠德醫院、臺北榮總、高雄榮總、民眾醫院、新高鳳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輔英醫院、佑安醫院就診支出之醫療費用（明細於卷一第94頁）。                         |
| 2  | 已支出之醫材費用 | 80,304元     | 因系爭傷害於108年3月19日至109年4月30日，購買頸圈及護墊片、特製輪椅、輪椅坐墊、凝膠坐墊、防水中單、全方位安心帶、拍痰杯、紙尿褲、小尿片、看護墊、棉棒、手套、濕紙巾、便盆椅、助行器、肩關節護套、電動病床等物品，支出之費用（明細於卷一第95頁）。 |
| 3  | 已支出之交通費用 | 15,290元     | 因系爭傷害於108年3月19日至109年4月30日，至上開醫院就診、排床、至昭明派出所製作刑事案件筆錄支出之交通費用（明細於卷一第95至96頁）。                                                       |
| 4  | 已支出之看護費用 | 635,200元    | ①本國看護費：3,600元                                                                                                                   |

|   |         |            |                                                                                                                                                                                                                                                                                                                                                                    |
|---|---------|------------|--------------------------------------------------------------------------------------------------------------------------------------------------------------------------------------------------------------------------------------------------------------------------------------------------------------------------------------------------------------------|
|   |         |            | <p>108年5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共3日，每日12小時，每日1,200元，共計3,600元（附民卷第151頁）。</p> <p>②永峪人力仲介外勞仲介費：17,000元<br/>何時請外勞？108年11月28日？<br/>（附民卷第149至150頁，卷二第43至49頁）</p> <p>③家人看護費：614,600元<br/>108年3月19日至109年1月2日（共計289日），扣除加護病房11日（108年3月19日至同年月27日在小港醫院加護病房，108年4月16日至同年月17日在高醫加護病房），剩餘278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加計108年5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共3日，僅有上開①之本國12小時看護，尚有12小時需家人看護，此3日以每日1,000元計算。以上總計614,600元。</p> |
| 5 | 財物損害    | 26,750元    | <p>①機車維修費用：21,750元<br/>系爭機車（101年4月出廠）因本件事故受損，尚未修復，非不能修復，但原告已支付3,000元予機車行，維修費用估價21,750元，其中零件費用20,250元、工資1,500元（本院卷一第25、89頁，本院卷二第464頁）。</p> <p>②眼鏡毀損之損害：3,000元<br/>眼鏡係98年8月30日購買（附民卷155頁），因本件事故受損，同意協議簡化爭點請求賠償3,000元（本院卷二第464頁）。</p>                                                                                                                                 |
| 6 | 不能工作之損失 | 1,037,808元 | 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任職會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會展公司），月薪43,242元（卷一第27至33頁），108年3月19日系爭事故發生後，迄至會展公司於110年3月30日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本院卷二第40、51頁），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爰請求2年不能工作之損失1,037,808元（計算式：43,242元×24個月＝1,037,808元）。                                                                                                                                                                                         |
| 7 | 勞動能力減損  | 846,823元   | 原告於110年3月19日遭會展公司終止勞動契約，迄至65歲即112年7月11日退休（原告47年7月11日生），尚有2.3114年，而長庚醫院鑑定報告鑑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73%，以上開月薪43,242元計算，每年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37                                                                                                                                                                                                                                               |

|    |          |            |                                                                                                                                                                                                                          |
|----|----------|------------|--------------------------------------------------------------------------------------------------------------------------------------------------------------------------------------------------------------------------|
|    |          |            | 8,800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應為846,823元。                                                                                                                                                                            |
| 8  | 未來醫療費用   | 40,999元    | <p>①109年5月1日起算4次至義大醫院回診費用7,108元(本院卷二第81頁)。</p> <p>②109年5月1日起至原告死亡止,每週均有至輔英醫院復健6次(本院卷二第83頁)之必要,每週費用50元(每年2,400元),本件事務發生時原告年滿61歲,而依108年簡易生命表,屏東縣61歲之男性餘命為20.01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應為33,891元(本院卷二第81頁)。</p> <p>③總計40,999元。</p> |
| 9  | 未來醫材費用   | 203,343元   | 原告110年9月至12月之醫材費用(紙尿布、看護墊、小尿片、棉花棒等),實際花費每月平均金額為1,976元(原證41,本院卷二第341至347頁),故以每月1,200元計算。109年5月1日起算至原告死亡止,依前開餘命計算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應為203,343元(本院卷二第82頁)。                                                                     |
| 10 | 未來交通費用   | 395,247元   | <p>①109年5月1日起搭乘復康巴士至義大醫院就診4次,每次交通費用740元,共計2,960元。</p> <p>②109年5月1日起至原告死亡止,每週均有至輔英醫院復健6次之必要,每次搭乘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車往返之交通費用為100元,每月為2,400元,依前開餘命計算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應為392,287元(本院卷二第83頁)。</p> <p>③總計395,247元。</p>                      |
| 11 | 未來外籍看護費用 | 5,154,190元 | 原告自109年1月3日開始聘僱外勞,至原告死亡止,單日以1,000元計算,1年費用為365,000元,依前開餘命計算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應為5,154,190元(本院卷二第84頁)。                                                                                                                        |
| 12 | 未來家人看護費用 | 1,610,324元 | 原告自109年1月3日開始聘僱外勞,惟仍須家人在場看護,單日以1,200元計算,1年為432,000元,僅請求至113年2月5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應為1,610,324元(本院卷二第85頁)。                                                                                                                 |
| 13 | 精神慰撫金    | 5,000,000元 |                                                                                                                                                                                                                          |

(續上頁)

|                |
|----------------|
| 總計 15,781,122元 |
|----------------|

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冠毅